

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接收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落实我校医疗卫生事业帮扶专项计划，现将 2021 年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的接收方案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德高尚。

二、申请资格

1. 获得硕士学位后参加工作满 2 年（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硕士学位）；
2. 申请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或毕业专业）原则上相关；
3.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分数线要求：

（1）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的分数线要求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划定。

（2）帮扶专项计划：延安医院、塔城医院、那曲市中心医院、赣南医学院等帮扶单位的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博士的分数线要求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划定。

注：以上所有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未达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参考分数线的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前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每年一次）并成绩合格。

三、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及方式请关注研究生院官网 5-7 月份正式发布的接收方案。

2. 报名材料：

(1) 《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登记表》1 份：

说明：表中“工作单位审核意见”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出具是否同意申请者在学期间脱产至少 12 个月以满足培养需要；“论文指导教师接收意见”由考生预报名的导师签字（考生请注意：同等学力博士申请以此次报名签字导师为准，不再查看考试之前报名签字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意见”不需考生填写。

(2) 考生本人硕士学位证书。

(3) 其他材料见正式通知相关内容

四、论文指导教师接收限额

每位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接收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术学位人员数量不超过 3 人。

五、接收方案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术学位，要求申请专业与统考报考专业初试的专业基础能力测试考试科目相同。

统招第一志愿及调剂参加复试成绩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攻读原报考导师或导师所属科室其他导师的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术学位，报考导师同意接收，则直接被接收。未参加统招复试的考生，如符

合上述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申请条件，原则上均具备复试资格。经导师本人签字同意（每位导师原则上同意报名人数不能超过3人）并且复试合格后，进行接收。

六、学费

根据《关于公布我省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4〕49号）文件，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人员的学费标准为15000元/学年，按实际申请学位年限缴费。学位申请人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在学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相关政策。

七、学位授予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人员的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条件均同统招博士研究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24-31939465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A105，邮编110122